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政風園地 110 年 10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詐領加班費 1172 元被抓包，台南清潔隊員情堪憫恕獲緩刑。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	司法機關員工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應有之作為。
消費者保護	健身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出爐！
機密視窗	考績委員未依保密規定洩漏他人考績。
安全天地	竊電害人害己。

廉政新聞

詐領加班費 1172 元被抓包，台南清潔隊員情堪憫恕獲緩刑。

台南市環保局安南區清潔隊陳姓隊員去年 5 月 31 日休假，中午仍進辦公室刷卡簽到，以道路維護為由**申請加班 4 小時，隨後返家休息，直至時間到了才返回辦公室刷退下班**，詐領加班費 1172 元而被抓包送辦，乖乖繳回加班費，台南地院認他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犯後態度良好且詐領金額僅 1172 元，情堪憫恕，減輕其刑，處 11 月徒刑，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台南市調查處調查，陳男去年 5 月 31 日 12 時 49 分，前往安南區清潔隊辦公室內刷卡簽到，並在加班申請單上填載日期：「5 / 31 休」、加班內容「道路維護」、加班時間：「起 13：00，迄 17：00」等內容後，旋即離開辦公室返回住處休息。直至下午 4 時 27 分再返回辦公室內刷退下班。

事後經不知情的行政人員形式審查後，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後，再逐層報由不知情之隊長等人核章後核發加班費，詐領加班費 1172 元。

陳男在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以及證人及當日錄影蒐證截圖等佐證，合議庭認他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罪，從重以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

合議庭指出，陳對於詐領加班費一事，始終坦承不諱，且所得利

益僅 1172 元，與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大量財物等情形相較，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分別依貪汙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減刑後，尚需判處 1 年 9 月以上，不免過苛，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情節尚堪憫恕，再酌量減輕其刑。

合議庭也認為，陳事後自始至終坦然面對犯行，並迅速繳回所得財物，犯後態度良好，經過此次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同時給予緩刑 2 年，以啟自新。

(資料來源：2021-09-2 聯合新聞網)

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

司法機關員工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應有之作為。

- 法院同仁應加強查察院宇中有當事人進出之區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或向民眾招攬訴訟案件等異常行徑，應即通報處置；在訴訴訟或發生其他異常情事，應機先因應處置。訟案件審理過程中，如有民眾檢舉或司法人員反映有特定人員涉入訴訟或發生其他異常情事，應機先因應處置。
- 依據司法院93年12月6日修正之「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法院應加強巡查下列處所：

法庭內外	候審室內外	法院走廊
服務處內外	法警室內外	執行拍賣處所附近。
監所附近	司法同仁眷舍附近	其他當事人休息處所。

(資料來源：109 年司法院政風處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參考教材)

消費者保護

健身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出爐！

隨時代環境變遷，健身產業發展態樣日趨多元，但糾紛也日益增多。業者提供場地及運動設施外，另推「健身教練課程」服務。為符合消費市場所需並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教育部所研訂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發交教育部進行公告程序後，即可上路。

健身教練服務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重點如下：

一、明確記載健身服務資訊

健身業者(包括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除應於契約明確記載契約起訖期間、服務項目(包括健身設備、健身堂數)、總金額、教練與學員之比例、指定教練姓名等外，特別是健身場所容留人數、未開放使用(維修中)之健身設施及健身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等重要資訊均應清楚揭露。

二、杜絕假分期真貸款交易

為避免健身業者搓合消費者與第三人(例如：資融公司)進行貸款，當業者發生營運不佳致消費者無從進行健身服務時，仍需繼續繳納分期貸款之不公平狀態，本契約明訂此時消費者可檢具資料停止向第三人清償之所剩餘之貸款。

三、因應疫情增訂衡平規定

為使健身業者因遭遇疫情無法營業，鼓勵消費者能共體時艱，不因此而行使終止契約權利，造成健身業者之生存更加雪上加霜。乃增訂：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社區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擁有會籍之消費者，即可向健身業者申請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替代消費者可主張終止契約請求健身業者退還已預繳之費用。

四、強化各種終止契約之事由

為降低因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消費糾紛，明訂當健身業者有業者營業場所搬遷或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有其他可歸責業者之事由，消費者行使終止契約權利時，健身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未提供服務之堂數比例計算後餘額退還予消費者，倘係可歸責於業者，消費者並得請求違約金；惟若係不可歸責於消費者及業者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五、規範業者贈品之處理

為避免健身業者藉由贈送商品(會籍)等誘因吸引消費者締約，然而於消費者主張終止契約時卻將贈品(會籍)價額納入計算費用額度之消費爭議。本事項明訂：當健身業者以商品為贈品，於終止契約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商品價格。所贈之內容為會籍時，所贈送之會籍期限，亦應一併納入計算。

六、要求業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業者應就預收費用 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逐堂或按月收款者或預收費用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呼籲業者，業者所提供之服務契約內容應符合前揭規定，違反者，主管機關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令限期改正而不改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為避免健身消費糾紛，在**簽訂健身（含教練契約）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勿因業者積極行銷、優惠、人情而倉促簽訂契約。

二、簽約前務必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善用 3 日審閱期間，詳細瞭解業者契約內容。

三、務必注意契約期限：特別注意健身中心是否有約定使用期間，超過此約定使用期間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可收取相關名目之費用。

消保處最後提醒，倘遇健身消費糾紛，可向消費者保護團體、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110/09/27 消費者保護處)

機密視窗

考績委員未依保密規定洩漏他人考績。

案情摘要

某學校學務主任 A 因擔任教師考績會委員，對於教師考績成績及過程應負保守秘密之責任，惟家長 B 至該校為不適任教師 C 發聲時，A 員竟向 B 員說明 C 員之考績等第…爰不適任等語，其行為業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應保守機密義務，本案雖經檢察官衡量案件輕微後予以不起訴處分，該署仍於 105 年間來函要求追究 A 員之行政責任，該校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

涉及法規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2.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會議前提醒參與考績會之委員必須嚴守保密相關規定。

2.各機關、學校同仁應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及洩密違規（法）案例，檢討內部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洩密因素，適時進行宣導，務使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同仁的保密意識，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108 年 8 月編制)

安全天地

竊電害人害己

電力粉絲團
9月24日上午5:12 ·

最近破獲竊電挖礦
用電過量~挖到火燒厝
發財不成還違法!
要承擔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追償電費外，還可能會坐牢
切勿以身試法!

其實私接線路挖礦
在偷電剪線時有觸電風險
且用電量大易造成線路超載引發火災🔥
對附近住戶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
也違反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

若大家發現家裡附近住宅
有疑似竊電情況
(如牆壁發熱、有噪音熱氣等)
請盡速向警方或台電服務區處檢舉
如成案也會發檢舉獎金喔💰
➡️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157

還有~也要特別小心
勿聽信不肖業者招攬「節電裝置」
卻在您的電表上動手腳
造成電表不正常就會變成是竊電
千萬不要上當❗

#竊電是害人害己

(資料來源：2021-09-24 電力粉絲團)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